_____公司合併新設(存續)登記申請書

統一編號		預查編號		□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事項				
被合併公司及統一編號	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　　元	資本(變動)額	新臺幣　　元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		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	
	代表人姓名：			
	公司所在地：(　)			
	E-MAIL：			
代理人（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）	姓名：	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	
	地址：(　)		（加蓋代理人印鑑）	
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	姓名：	E-Mail：		
	手機：	市話：	傳真：	

申請日期：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

□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

領取方式(填數字)：　1.郵寄。2.自取【逾一星期轉郵寄】。3.電子送達

聯絡人	姓名	電話	市話
			手機
	E-mail	傳真	
公司負責人/董事是否持有就業金卡	□是(請附證明文件) □否		

備註：

註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及電話(手機必填)。※聯絡人至多3位，請自行加列。

註2、若收件人5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

註3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

註4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持有就業金卡者,將優先辦理公司(變更)登記。

□同意代轉營業登記	□同意公司經核准變更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
□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	□同意公司經核准變更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 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_____

營業場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預審編號

☐ 退費轉帳　　銀行（郵局）　　分行（支局） 帳號

※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（郵局）分行（支局）名稱、帳號及檢附**公司存摺影本**，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；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 30 元，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。（例：規費 1,000 元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 970 元）

以 下 資 料 欄 位 為 「 併 案 申 請 工 商 憑 證 時 必 填 欄 位 」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（配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）	☐**是**（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） ☐總公司 （憑證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，聯絡傳真：＿＿＿＿＿＿ 聯絡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 ☐**分公司　統一編號：　　分公司名稱：** （憑證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，聯絡傳真：＿＿＿＿＿＿ 聯絡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如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） ☐**否**

備註：

註 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
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（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）。

※規費：

◇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，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 4 千元 1 元計算；未達新台幣 1 千元者，以新台幣 1 千元計算。

◇設立、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，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◇以電子方式申請者(一站式線上申請)，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 3 百元。

代轉營業人設立(變更) 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**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**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項目	請勾註	附件	備註
設立、變更		1、**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**	
		2、**營業人設立事項表**	
		3、**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** (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)	
		4、**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** (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　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)	
		5、**章程**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6、**股東(董監事)名冊**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7、**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**	
		8、**授權書** (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)	
		9、**代理委託書** (無代理人者免附)	
		10、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
		11、**門牌整編證明**	
停、復業		**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**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註銷		**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**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V	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**商業處併案附送**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		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	設立	負責人變更	營業地址變更	營業項目變更	名稱、組織變更	資本額變更	停業	復業	歇業、註銷	門牌整編
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●									
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●			●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	●	●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						
章程	●	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●	●	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				
股東(董監事)名冊	●									
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●		●							
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
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		●
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							●	●		
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●	
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						●		●	
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
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
➢ **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**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)

➢ **稅籍登記規則**（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）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）

■ **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(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)**
（網址：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212W?codeId=NDownload9）

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，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，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：0800000321#3。